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江峰翔即楊江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1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